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7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2 成立日期	84 年 6 月 16 日
1.3 核准文號	84 年 4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84020642 號函
1.4 現任董事長姓名	林奏延
1.5 查核地址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
1.6 查核日期	107 年 9 月 21 日
1.7 查核人員	部外指導委員：羅傳賢委員、林鴻柱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本部人事處蔡雅芳科長、盧忠漢專員 財務管理分組：本部會計處吳珠鳳科長、劉紫綺科員 法制規範分組：本部法規會陳怡君科長、陳奕廷專員 績效評估分組：本部科技發展組陳惠娟科長、何承穎研究助理

第 2 章 人事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4~106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又相關管理規定是否納入獎金發給規範？並依法令規定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p>有，人事規則及獎金發給規範之要點均報衛生福利部核定或備查。</p> <p>1.本院依據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及捐助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人事規則；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發給規範分別訂定於本院人員待遇及福利管理要點及本院人員考核評估要點。</p> <p>2.本院人事規則及相關要點歷次修訂均經董事會通過並循行政程序報部備查。</p>	✓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p>1. 依據本院設置條例第九條及捐助章程第八條，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本院董事長為無給職。</p> <p>2. 依本院設置條例第十一條、捐助章程第</p>	✓		

	<p>十九條及人事規則第六條，本院置院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p> <p>3. 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略以：「……. 邀集外部學者專家研商，訂定薪資基準，報行政院核定。」，本院院長每月薪資上限基準表經 101 年 4 月 17 日第 6 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及報署核備，並業經行政院核定通過(101 年 9 月 1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10042885 號函核定)</p> <p>4. 107 年度因應政府政策調薪 3%，本院人員待遇中本薪及專業加給隨之調增 3%，經 106 年 12 月 11 日第 8 屆董事會通過及報部核備，並業經行政院核定通過(107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6199 號函核定)。</p>			
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	1. 本院專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依據人	✓		

<p>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又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者，是否於每年年初訂定渠等人員年度績效目標，並於年度結束後，據以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部備查。</p>	<p>事規則第十二條及人員待遇及福利管理要點第十五條訂定之標準表規定辦理，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四點相關規定辦理。</p> <p>2. 本院之「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每月薪資逾通案標準者之薪資上限基準表」業經行政院核定通過(102年4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32324號函核定)。</p> <p>3. 107年度因應政府政策調薪3%，本院人員待遇中本薪及專業加給隨之調增3%，經106年12月11日第8屆董事會通過及報部核備，並業經行政院核定通過(107年4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6199號函核定)。</p> <p>4. 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範圍者，均依</p>			
---	---	--	--	--

	<p>據年度績效目標實施績效考核，並交考核結果送衛福部備查。(103年7月17日衛部人字第1032260904號、104年7月6日衛部人字第1042200458號、105年6月6日衛部人字第1052200698號、106年6月20日衛部人字第1062260828號)</p>			
<p>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5點規定)</p>	<p>本院專業人員之月支薪資支給領取基準，依據人事規則第十二條及人員待遇及福利管理要點第十五條訂定之標準表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備查，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相關規定。</p>		✓	<p>該院人員待遇及福利管理要點第13條規定之福利事項，包括節日贈送之禮券、福利品、旅遊、社團活動等，其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請該院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敘明。</p>

<p>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p>	<p>1. 本院核定員額數為 993 人，現有員額 790 人。</p> <p>2.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人員 6 名。</p>	<p>✓</p>		
<p>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p>	<p>1. 本院現有之退休再任公務人員，均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之優惠存款。</p> <p>2. 退休再任公務人員為 6 名，其中 3 名為選擇一次退休(伍、職)金，另外 3 名為選擇月退休(職)金(俸)，業依規定停止支領再(轉)任後每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軍職退休再任人員則立法院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每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p>	<p>✓</p>		
<p>2.7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p>	<p>再任本院之退休(伍、職)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皆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p>	<p>✓</p>		

<p>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p>	<p>之權利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扣減軍職再任人員之每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p>			
<p>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p>	<p>1. 本院董事長之核派係依據本院捐助章程第八條「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代表本財團法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p> <p>2. 101-103 年依序核派邱文達前部長及蔣丙煌部長擔任本院董事長。邱文達前部長於 100 年 4 月 6 日初任第六屆董事長，初任年齡未逾 62 歲，第六屆屆滿前尚未年滿 65 歲；102 年 3 月 18 日續任第七屆董事長至 103 年 10 月 3 日隨本職進退，去職前亦未超過 65 歲；蔣丙煌部長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初任本院董事長，初任年齡超過 62 歲，本院屬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報經行政院核准不受此限，本屆任期至 105 年 3 月 17 日，任期屆滿前未逾 65 歲。</p>	<p>✓</p>		

		<p>3.</p> <p>(1)依本院設置條例第十一條、捐助章程第十九條及人事規則第六條，本院置院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p> <p>(2)依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8691 號，本院屬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經理人(院長)年齡不受 65 歲之限制。已報部轉陳行政院核定(106 年 6 月 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48454 號函)。</p> <p>(3)本院第六屆院長職務由梁賡義院士擔任，經 106 年 5 月 2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會議會議討論通過，報備衛生福利部，並經行政院核定(106 年 6 月 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48454 號函)。</p>			
2.9 現任官派董(監)事年齡超過 62	董事	現任 3 名官派董事中 2 位年齡超過 62 歲，比率為 67%。	✓		

歲以上人數比率	監事	現任 3 名官派監事中 1 位年齡超過 62 歲，比率為 33%。	✓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 否符合規定		<p>1. 國衛院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董事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乙次。</p> <p>2. 104-106 年開會次數皆符合規定。召開董事會議日期如下：</p> <p>(1)104 年度：2 月 3 日、3 月 31 日、6 月 23 日、9 月 30 日、10 月 28 日及 12 月 10 日；</p> <p>(2)105 年度：3 月 29 日、6 月 28 日、8 月 18 日、8 月 29 日、9 月 21 日及 12 月 2 日；</p> <p>(3)106 年度：3 月 24 日、5 月 2 日、6 月 28 日、9 月 29 日及 12 月 11 日。</p> <p>3. 國衛院自 105 年 1 月 15 日起由行政院遴聘三位監事，捐助章程無規定監事會開會次數。召開監事會議日期如下：</p> <p>(1)105 年度：3 月 14 日；</p>	✓		

		(2)106 年度：3 月 9 日及 6 月 12 日。			
2.11 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	104-106 年董事會議董事出席率如下： (1)104 年：92.3%、92.9%、92.3%、92.3%、92.3%及 100% (2)105 年：100%、93.3%、100%、86.7%、86.7%及 93.3% (3)106 年：92.3%、100%、73.3%、84.6%及 85.7%	✓		
	監事	1. 國衛院捐助章程增修第 15 條 104 年 7 月 17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41665400 號函准予備查，增修第 15 條監事聘任之規定。自 105 年國衛院自 105 年 1 月 15 日起由行政院遴聘三位監事。 2. 105-106 年董事會議董事出席率如下： (1)105 年：100% (2)106 年：100%	✓		
2.12 董(監)事派任	規定(含	國衛院設置條例及國衛院捐助章程第六	✓		

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章程)	條「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三人為聘任董事,餘為選任董事」及第七條第一項「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其任期依職位進退。」規定之。			
	本屆聘任情形	1.本(8)屆董事(聘期自105年3月18日至108年3月17日止)合計聘(派)15人;其中行政院遴派3人。 2.本(2)屆監事3人,均由行政院派任。	✓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無

第3章 財務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104~106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	本院創立基金 20 億元, 包含土地作價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管?	<p>1,177,729 千元、政府捐贈基金之轉列建築設備 113,503 千元、公債 199,595 千元及現金 509,173 千元，其中現金設有專戶存管，並依幣別以定存方式分別存放：</p> <p>(1)台灣銀行(武昌分行)綜存帳戶 236004269102，存款金額 395,580 千元。</p> <p>(2)台新銀行(建北分行)外幣定存帳戶 004720005750，存款金額 113,593 千元。</p> <p>補充說明：</p> <p>1 創立基金原土地作價總金額為 1,179,810 千元。</p> <p>2. 98 年度依苗栗縣政府 98 年 10 月 9 日府地用字第 09801755971 號函辦理，配合興辦「竹南科學園區南側聯外道路第一期興建工程」徵收本院土地 500 平方公尺，故創立基金之土地作價總額減少 2,081 千</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元。 3. 本土地徵收案，本院於 99 年 8 月 3 日以衛研總字第 0990726047 號函，陳報 衛福部(衛生署)核備，並於同年 8 月 12 日經 鈞部衛署科字第 0990019892 號函核准備查在案。			
3.2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 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A. 預算內容是否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	(1)本院年度預算主要財源為政府捐(補)助年度科技綱要計畫經費。年度科技研究計畫係依據本院的設置宗旨「加強醫藥衛生研究，增進國人健康福祉」、組織章程及所被賦予的主要任務「醫藥衛生政策建言」、「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整合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等進行規劃。同時配合科技部(原國家科學委員會)「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作業手冊」規定，編列概算提報上限，提交「年度政府科技計畫基本資料及概述表」及「年度綱要計畫書」，經衛生福利部部內自評及科技部審查後，由行政院核定。本院依行政院核定之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年度預算書，並轉立法院審議。</p> <p>(2)於整合業務方面，本院每年針對較具重要性、迫切性之醫藥衛生議題，規劃整合性研究，進行深入探討。以「健康老化、長期照護」為例，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衝擊，如何建構符合老人需求的健康照護體系，並倡導全民健康的生活型態，以延緩老化及失能，並達到早期預防與診斷的目的，促進健康老化為一重大挑戰。國衛院規劃一系列研究。包</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括於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項下執行「中老年健康因子及健康老化長期研究」、「代謝及發炎疾病」、「老化與神經退化」等，瞭解影響台灣中老年人健康的風險因子，發展老年健康指標；探討老化及神經退化性疾病之病因及其預防或治療方法；另執行「建構領航國際之活躍老化監測暨決策支援系統」項下「建立失智症監測與預測模型，規劃推動社區化失智症預防策略」及「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等2項政策額度計畫；於106年度參與科技部「以高齡社會需求為導向之科技研究計畫」項下「台灣常見腦退化性疾病的新穎 "drug repositioning" 治療」及衛福部「建構</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 ICT 之加值應用」項下「利用整合性智慧載具發展適合銀髮族之精緻化健康促進方案」等新興政策額度計畫。結合基礎、臨床與轉譯醫學的研究成果，做為預防與延緩老化相關疾病之藥物治療、生物標記開發的基礎，提供國人保健之道、提高老年生活品質。106 年度起，配合政府長照 2.0 政策，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執行「銀髮智慧健康照護及科技服務創新模式開發計畫」，以智慧化科技導入高齡及失智症照顧模式，開發高齡者預防失能及支撐活動相關智慧輔具科技與物聯網技術，形成更有效能的長照服務體系並推動銀髮健康福祉創新服務產業。</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3)本院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研究成果，104 年論文發表部分發表 537 篇，IF 為 4.172。技術移轉部分，授權 5 件；105 年論文發表部分發表 525 篇，IF 為 4.933。技術移轉部分，授權 12 件；106 年論文發表部分發表 533 篇，IF 為 4.992。技術移轉部分，授權計有 6 件，詳本院 106 年度決算書第 26 頁。</p> <p>綜上，本院於有限的預算中，縝密檢討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各項工作計畫，力求穩定發展，並擷節支出。</p>			
B. 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	<p>「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業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函送衛福部(衛研會字第 1040623014 號)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查。</p> <p>「106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業於 105</p>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年 6 月 28 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函送衛福部(衛研會字第 1050615031 號)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查。</p> <p>「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業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函送衛福部(衛研會字第 1060622045 號)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查。</p>			
<p>3.3 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 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A. 決算編製內容是否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p>	<p>(1)本院 104 年度推動之科技研究計畫，包括「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臺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運作計畫」、「臺灣重要感染疾病之病原基因體學、致病機制、預防及治療之新策略」、「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銜接及建立國際準則於奈米生技醫藥相關產品之規範管理及檢驗項目方法」、「物質</p>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成癮研究計畫」、「實證衛生政策轉譯研發計畫」、「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藥品使用風險評估暨流行病學研究」、「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建立失智症監測與預測模型，規劃推動社區化失智症預防策略」、「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等 13 項計畫。</p> <p>(2)104 年度本院收入總額新臺幣 3,239,689 千元，支出總額新臺幣 3,436,874 千元，短絀數新臺幣 197,185 千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規定，屬於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運能量之財產應轉列基金，本院餘絀因計入該等財產所產生之折舊影響數166,630千元，實際短絀為30,555千元，主要係為符合國際PIC/S GMP製藥標準之新規定，投入高額廠房改建成本及產品確效驗證等費用，致產生疾病管制署委辦計畫(卡介苗及純化抗蛇毒血清製劑委託製造)估算損失45,941千元所致。本年度政府捐助預算數為2,206,217千元，年度終了本院執行數為2,199,567千元，執行率為99.70%，惟立法院審查中央總預算刪減6,650千元，本院實收2,199,567千元，故實際執行率應為100%。</p> <p>(3)本院105年度推動之科技研究計畫，包括「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臺</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銜接及建立國際準則於奈米生技醫藥相關產品之規範管理及檢驗項目方法」、「物質成癮研究計畫」、「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藥品使用風險評估暨流行病學研究」、「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建立失智症監測與預測模型，規劃推動社區化失智症預防策略」、「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尖端醫藥生技研發計畫」、「提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等 13 項計</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畫。</p> <p>(4)105 年度本院收入總額新臺幣 3,364,472 千元，支出總額新臺幣 3,469,566 千元，短絀數新臺幣 105,094 千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規定，屬於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之財產應轉列基金，本院餘絀因計入該等財產所產生之折舊影響數 166,420 千元，實際賸餘為 61,326 千元。本年度政府捐助預算數為 2,362,172 千元，年度終了本院執行數為 2,351,172 千元，執行率為 99.53%，惟法定預算依審查報告刪減 10,000 千元及衛福部單位預算補助經費遭刪減 1,000 千元，本院實收 2,351,172 千元，故實際執行率應為</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100%。</p> <p>(5)本院 106 年度推動之科技研究計畫，包括「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符合 PIC/S GMP 生物製劑廠營運規模」、「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銜接及建立國際準則於奈米生技醫藥」、「物質成癮研究計畫」、「藥品使用風險評估暨流行病學研究」、「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建立失智症監測與預測模型，規劃推動社區化失智症預防策略」、「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尖端醫藥生技研發計畫」、「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智慧載具及巨量資料於健康管理之應用」、「整合性藥物化學核心實驗室(VIMIC)」、「臺灣常見腦退化性疾病的新穎"drug repositioning"治療」、「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等16項計畫。</p> <p>(6)106年度本院收入總額新臺幣3,529,367千元，支出總額新臺幣3,576,086千元，短絀數新臺幣46,719千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規定，屬於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之財產應轉列基金，本院餘絀因計入該等財產所產生之折舊影響數101,977千元，實際賸餘為55,258千元。本年度政府捐助預算數為2,435,458千元，年度終了本院執行</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數為 2,313,685 千元，執行率為 95%，惟立法院審查中央總預算刪減 121,773 千元，本院實收 2,313,685 千元，故實際執行率應為 100%。			
B. 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另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決算書是否一併函送審計部?	<p>「104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業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函送衛福部及審計部(105 年 4 月 7 日衛研會字第 1050405002 號)，並經主計總處完成審查後轉送立法院。</p> <p>「105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業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函送衛福部及審計部(106 年 3 月 31 日衛研會字第 1060328009 號)，並經主計總處完成審查後轉送立法院。</p> <p>「106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業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p>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並函送衛福部及審計部(107年4月2日衛研會字第1070327058號)，並經主計總處完成審查後轉送立法院。			
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本院會計制度經衛福部於107年9月7日以衛部會字第1072460519號函同意備查。	✓		
3.5 是否編有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	本院無編列媒體等政策宣導相關廣告費預算。	✓		
3.6 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經費核銷憑證，已合於本院經費收支等相關管理規定以及會計制度規定。	✓		
3.7 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符合會計法或相關規定保存年限?	收支憑證應至少保存5年、報表應至少保存10年，已依照年份裝訂存放，並依會計制度規定辦理。(目前各年度收支憑證尚無報廢銷毀之情事)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3.8 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p>104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2,867,339 千元，占其總收入 88.51% (包含經常門 2,693,474 千元及遞延收入設備轉列數 173,865 千元)。</p> <p>105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3,040,107 千元，占其總收入 90.36% (包含經常門 2,881,266 千元及遞延收入設備轉列數 158,841 千元)。</p> <p>106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3,335,491 千元，占其總收入 94.51% (包含經常門 3,167,661 千元及遞延收入設備轉列數 167,830 千元)。</p>	✓		
3.9 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	本院執行衛福部補(捐)助委辦計畫，人事類相關規定均已報部核備後施行，採購及財產管理類亦已依相關規範辦理，會計處理已依本院會計制度及相關規範標準完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成核銷。			
3.10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 A. 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104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收入 2,199,567 千元，帳列政府補(捐)助收入(經常門)2,079,653 千元及遞延政府捐助收入(資本門)119,914 千元、帳列專案計畫收入 613,821 千元，其中受政府委辦計畫經費計 7,057 千元、接受政府捐助計畫經費計 606,764 千元，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共計 2,813,388 千元。 105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收入 2,351,172 千元，帳列政府補(捐)助收入(經常門)2,173,326 千元及遞延政府捐助收入(資本門)177,846 千元、帳列專案計畫收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入 707,940 千元，其中受政府委辦計畫經費計 59,574 千元、接受政府捐助計畫經費計 648,366 千元，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共計 3,059,112 千元。</p> <p>106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收入 2,313,685 千元，帳列政府補(捐)助收入(經常門)2,164,552 千元及遞延政府捐助收入(資本門)149,133 千元、帳列專案計畫收入 1,003,108 千元，其中受政府委辦計畫經費計 81,674 千元、接受政府捐助計畫經費計 921,434 千元，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共計 3,316,793 千元。</p>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	104 年度接受政府補(捐)助預算，經立法院凍結 60,449 千元(「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凍結 1/20 預算 60,449 千元、「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之研發」凍結預算 1/5 預算 11,278 千元)。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53 號函、1040705254 號函同意後始予動支。105 年度接受政府補(捐)助預算，經立法院凍結：</p> <p>1. 「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凍結 3,000 千元。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58 號函同意後始予動支。</p> <p>2. 「提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凍結預算 2,000 千元。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759 號函同意後始予動支。</p> <p>3. 凍結財團法人 105 年度「業務支出」中政府補助經費 1/10。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831 號函同意後始予動支。</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4. 「勞務成本-其他費用-合作研究費」凍結 1,000 千元。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832 號函同意後始予動支。</p> <p>5. 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凍結 1/10。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834 號函同意後始予動支。</p> <p>6. 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凍結 1/10。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835 號函同意後始予動支。</p> <p>7. 凍結「福利費」4,486 千元。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836 號函同意後始予動支。</p> <p>106 年度接受政府補(捐)助預算，經立法</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院凍結：</p> <p>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編列 15 億 5,557 萬 5 千元，凍結 1/20。立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7 號函同意後始予動支。</p> <p>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 05「物質成癮研究計畫」編列 1,804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立法院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6 號函同意後始予動支。</p> <p>3.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 07「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編列 3 億 3,738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立法院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6 號函同意後始予動支。</p> <p>4.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項下 08「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編列 1 億 7,500 萬元，凍結 20%。立法院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6 號函同意後始予動支。			
C.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104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包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科技部及經濟部等共 323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繳交成果報告或期末報告並覈實動支。 105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包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科技部及經濟部等共 326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繳交成果報告或期末報告並覈實動支。 106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包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科技部及經濟部等共 339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繳交成果報告或期末報告並覈實動支。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3.10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p>依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三條，得動支創立基金購買公債。</p> <p>本院有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政府公債。</p> <p>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載長期債券投資金額共計 200,188 千元【創立基金 199,595 千元及溢折價金額 593 千元（溢價未攤銷金額 346 千元、折價已攤銷金額 247 千元）】，債券內容分別為：</p> <p>1. 101 年購買 98 央債甲 6 計 1 筆，成交金額 51,376 千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載金額為 50,346 千元。</p> <p>2. 103 年購買 103 央債甲 10 計 1 筆，成交金額 99,671 千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載金額為 99,892 千元。</p> <p>3. 105 年購買 105 央債甲 5 計 1 筆，成交</p>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金額 49,924 千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載金額為 49,950 千元。			
3.11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A. 轉投資事業	本院無轉投資事業。	✓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本院有價證券計有因技移轉取得之股票及以創立基金購買政府公債。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載金額為 255,955 千元(含技術移轉取得股票 55,086 千元、受贈股票 681 千元政府公債 200,188 千元)。	✓		
3.12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無。	✓		查國家衛生研究院物品管理作業程序第四條「消耗品管理由單位自行管理為原則…」並未建立統一管理作業程序，爰建請訂定(研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究單位)消耗品管理作業程序供各單位遵循，並不定期抽盤，提升使用效能，健全該院物品管理作業制度。

綜合考評及建議

查國家衛生研究院物品管理作業程序第四條「消耗品管理由單位自行管理為原則」並未建立統一管理作業程序，爰建請訂定(研究單位)消耗品管理作業程序供各單位遵循，並不定期抽盤，提升使用效能，健全該院物品管理作業制度。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國衛院針對研究單位消耗品管理，將以請辦單進行宣導與加強日後不定期之查核；並另行研擬「研究單位消耗品管理作業程序」之可行性評估。

第 4 章 法制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4~106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	104~106 年間未有財產總額變動。	✓		
4.2 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104~106 年間未有財產總額變動。	✓		
4.3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	1. 本院之捐助章程第 7 條載明董事任期，摘錄條文如下「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其任期依職位進退，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	✓		

<p>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p>	<p>外，<u>其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u>。...任滿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但<u>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u>。</p> <p>2. 捐助章程第 15 條，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u>監事任期與選任董事同</u>，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監事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u>其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u>。</p> <p>3. 董(監)事連任次數之規定業於 107 年 6 月 22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修訂通過，107 年 8 月 13 日函送衛福部核備中。</p>			
<p>4.4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p>	<p>1. 本院捐助章程第 7 條已載明董事出缺補任事宜，摘錄條文如下「……任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p>	<p>✓</p>		

<p>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2. 捐助章程第 15 條已載明監事出缺補任事宜，摘錄條文如下「…… 因故出缺時之補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事之任期為限。」</p>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第 5 章 績效面查核（查核內容以民國 104~106 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是。本院主要經費來源為政府科技預算，每年度需依科技部「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規定，編列概算提報上限，提交「年度科技計畫綱要計畫書」至科技部進行審議，審查結果經	✓		

	<p>科技部陳報行政院，由行政院核定年度政府科技計畫預算，並依核定項目於研考會提報年度施政計畫。</p>			
<p>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p>	<p>本院在「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的設置宗旨下，衡酌我國醫藥衛生發展現況及未來需求與趨勢，依捐助章程第 3 條規範執行以下九項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調、整合及補助國內各醫藥衛生研究機構之研究工作。 二、研究當前重要疾病。 三、研究醫藥衛生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 四、推廣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及其成果。 五、培訓醫藥衛生研究人才。 六、促進國際醫藥衛生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七、發展其他相關醫藥衛生之研發事宜。 八、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所需進行相關產 	<p>✓</p>		

	<p>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服務等事宜。</p> <p>九、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p> <p>透過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技術研究，協助衛福部達成「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為執行上述任務，本院 104 至 106 年度間，每年申請執行約計 11 至 16 項綱要計畫。</p>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p>104 年度編列 2,199,567 千元，全數執行完畢。</p> <p>105 年度編列 2,351,172 千元，全數執行完畢。</p> <p>106 年度編列 2,313,685 千元，全數執行完畢。</p>	✓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p>是。本院每年度依執行任務研擬各項研究計畫，並訂定年度績效指標(附件 5-2)。</p>	✓		

<p>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p>	<p>於年度計畫執行前，本院要求研究人員需先行設定當年度「研究計畫目標及查核點」，並配合衛福部及國發會進行各項計畫列管作業。年度作業計畫由衛福部審查後，送交國發會公告，爾後配合國發會管考作業，依計畫列管級別按月(院列管計畫)或按季(部會列管計畫)提報執行進度，院列管計畫由衛福部初審後，送科技部研考審定後公告；部會列管計畫則由衛福部研考審定後公告。年度結束後需提交計畫年度自評報告，由衛福部分別辦理「院列管科技發展類施政計畫評核會議」及「部會列管科技發展類施政計畫評核會議」，進行成果及績效審查。並配合科技部規定繳交「政府科技計畫績效評估報告」，由科技部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將作為下一年度經費核定之參考。</p>	<p>✓</p>		<p>除既定的管控機制外，除醫衛綱要計畫外，每年皆聘請外部委員審查，內控機制嚴謹值得肯定，請繼續保持。</p>
<p>5.6 指標達成情形</p>	<p>本院於104至106年度所設定的績效指標</p>	<p>✓</p>		<p>1. KPI 建議歸類為學</p>

<p>(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p>	<p>及達成情形(附件 5-2)。</p>			<p>術、經濟及社會 3 類。</p> <p>2. 另本部科技計畫之 KPI 為成果的應用採行率，貴院之成果豐碩，建議應強化政策建言部分。</p>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 (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無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就查核項目 5.6 部分改善作為說明如下：

- 一、 本院提報之年度目標及績效指標，係依據財團法人監督小組提供之格式及規定辦理。監督小組規定財團法人年度目標及績效指標須依據各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設定，故本院將捐助章程第 3 條之任務訂為年度目標，再依目標性質不同，設定可以衡量目標之量化指標。此外，本院各項綱要計畫績效，皆以科技部提供之計畫及報告書格式撰寫，KPI 部份則依規定分為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經濟效益、社會影響及其他等 5 大類。
- 二、 本院科技計畫以 4 年為一期，計畫多為長期持續性執行，每年科學性的研究成果豐碩，但政策建言需待研究達到一定的成熟度時才能提出，故本院每年除了依據各計畫階段性成果提供各項政策建言外，也會透過不同主題之成果發表會、參展等方式，展現本院長期累積之政策研究成果與建言。